

潮 安 区 财 政 局 文件

中共潮安区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安财农〔2018〕81号

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有关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区财政局会同区委农办制定了《潮州市潮安区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实施方案》，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区财政局、区委农办反映。

附：《潮州市潮安区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实施方案》

(此页无正文)



2018年7月10日

抄报：市财政局、市委农办，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正副组长、中山驻县（区）工作组

抄送：各镇（场）财政所、农业办公室

附件:

潮州市潮安区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实施方案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 2277 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的实施方案》（粤委办〔2017〕55 号）、《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8]12 号）、财政厅、省委农办《关于印发〈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省级财政资金奖补和使用监管办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农〔2017〕303 号）、《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 2277 个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启动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粤委农工办〔2017〕59 号）和《关于推进贫困村“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工作 加快财政资金拨付进度有关事项的通知》（潮财农〔2017〕124 号）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为加强我区 10 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高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本方案所称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贫困村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是指

省、潮州市、中山市和区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我区 10 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的资金。

一、资金安排

突出重点，聚焦民生。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专项财政资金重点用于解决道路、饮水、垃圾污水处理、公共卫生和文化设施建设等村内公益性设施建设。

贫困村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由区级统筹用于全区 10 个省定贫困村新农村建设。

1、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资金安排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每个省定贫困村原则上安排 1500 万元省级奖补资金，2020 年底前逐年下拨，不另行安排叠加性奖补资金，不再实行“先建多奖，逐年递减”。

2、市级财政已下达专项资金每村 200 万元，用于新农村建设。

3、10 个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建设所需资金除省、中山市、潮州市财政安排的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外，缺口资金先由区财政垫付，候省、中山市、潮州市安排补助资金下达后予以抵除，抵除后有结余的，统筹用于贫困村其他与新农村建设有关的项目建设，抵除后仍不足的，由区财政负责并按程序报批。各村具体安排资金数额另文安排。

二、资金使用范围

（一）资金用途

1、建设资金按要求专项用于村内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合理管护支出。主要包括：

（1）村道巷道建设。包括行政村通自然村的村道巷道建设以及 20 户以上自然村之间的村道巷道建设等。

（2）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包括村内垃圾收集点建设、垃圾收集分类器具购置、村内垃圾收运以及运维等。

（3）集中供水。包括水源、净水、消毒设施和入户管网建设等。

（4）污水处理及雨污分流设施建设。包括终端及管网建设以及基础运营费用等。贫困村污水处理并入潮州市潮安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区捆绑 PPP 项目一并实施。

（5）卫生站等部分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主要用于村卫生站建设及按需求建设的其他公共卫生设施。

（6）部分公共体育文化设施建设。主要由各村按需求建设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于一体的综合性文化设施和场所。

（7）其他要达到省、市考核验收标准而进行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2、建设资金不得用于：

（1）拆旧、青苗、让地、误工的补助或补偿；

（2）工作经费和项目管理费；

（3）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4) 各项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5) 弥补企业亏损;
 - (6) 修缮楼、堂、馆、所及建造职工住宅;
 - (7)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8)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不含垃圾运输工具);
 - (9) 广场、小公园等应由村内自行解决的场地或设施;
 - (10) 城市基础设施;
 - (11) 企业担保金;
 - (12) 虚假投资(入股)、虚假分红、发放借款及平衡预算等;
 - (13) 贴息等可能会增加地方政府债务的支出;
 - (14) 其他与省定贫困村新农村建设无关的任何支出。
- (二) 建设资金各项用途的使用比例不作硬性规定,由区级根据镇、村申报具体项目情况,按区发改局立项批复内容实施,严格控制投资。
- (三) 贫困村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根据项目所属级次,分别由镇、村有关单位负责使用和管护。各镇要充分发挥村民群众对村内公益性设施的使用管护主体作用,并探索市场化运营机制。探索建立财政适当补贴、农户合理缴费、企业积极参与的合理分担机制和长效管理制度。

三、资金管理

（一）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规定，对建设资金进行专账核算、专人管理，保证资金管理规范、安全。建立资金拨付台账，及时分类存档，妥善保管备查。涉及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的，应按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程序办理

（二）资金管理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05]117号）和市财政局《潮州市实施〈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细则》（潮财农[2005]127号）规定实施区级财政报账制管理。

（三）资金拨付严格按照合同关于预付款、进度款、质量保证金等有关规定执行。进度款拨付原则上按财政审核后的单价执行，为切实加快资金拨付，推进项目建设进度，也可暂按单项工程概算额和实际形象进度，由工程监理单位提出支付意见，报项目建设单位确认后支付，但进度款支付累计额度不得超过单项工程财政审核最高限价的 75%，单项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可以支付至财政审定造价的 90%。

四、项目管理

（一）新农村建设项目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政府投资项目财政管理暂行规定（修订）〉的通知》（安府[2016]25号）执行。

（二）项目建设管理原则上由 10 个贫困村所属的登塘镇、文祠镇、归湖镇、凤凰镇及赤凤镇等 5 个镇人民政府作

为项目法人，区住建局作为项目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区农业局作为行政主管部门，区财政局负责资金管理，并对项目预结决算进行审核。

（三）为切实加快建设进度，简化资金拨付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可根据实际推行项目总承包 EPC 捆绑方式进行建设，具体流程如下：

1、立项：可研报告编制完成后，由 5 个乡镇分别报区发改局进行立项。

2、工程、监理招投标：由 5 个镇政府委托区农业局统一采用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捆绑模式进行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打包招标、监理打包招标。

3、合同签订：由 5 个镇政府分别与工程中标单位签订施工合同、5 个镇政府分别与监理中标单位签订监理合同。

4、设计预算：由中标单位进行单项设计，出具设计施工图纸、效果图，编制工程预结算报财政审核。

5、项目验收。

（1）单项工程镇级初验：由镇政府根据实际组织对每个单项工程进行初验，镇农办、财政所、镇驻村干部、贫困村驻村第一书记、村干部以及施工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相关负责人参加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镇政府书面向区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专项组申请验收。

（2）单项工程区级验收：由专项组指定住建、交通、

水务、农业、卫生等行业部门，派出技术人员对镇政府申请的验收内容进行实地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镇政府报财政局审核。

（3）整村项目竣工验收：由区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专项组牵头成立验收组，由区农业局会同区住建局会组织专项组成员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交付镇、村使用，设施由镇、村进行管护。

6、贫困村“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项目

各贫困村“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项目按《关于贫困村“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安财农〔2017〕115号）规定的程序执行。

五、档案管理

项目资料坚持做到整理规范、存放有序、方便查阅。镇政府要指定专人负责整理，建立保管员责任制，确保项目资料保全。镇政府、村委会及驻村干部要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档案管理，分工落实责任，收集完善好项目实施前、中、后相片、文字资料、影像资料及项目相关报表等档案资料。

六、后续管理

专项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根据项目所属级次，分别由镇、村有关单位负责使用和管护。有关镇、村要建立健全新农村建设设施长效管护机制，筹集落实保障经费，充分调动村民参与积极性，探索市场化运营机制，确保管护落到实处。

七、职责分工

按照“省级指导、地市统筹、县为主体、镇级实施、村级创建”的分级负责机制，由镇政府为实施责任主体，村为创建责任主体。建设规划须充分征求村民意见。严格项目管理，坚持科学论证，民主决策，重大项目实行招投标制度，重大事项必须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一）区委农办（区扶贫办）作为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牵头单位，住建、发改、财政、水务、交通运输、林业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工作。

（二）镇村职责。镇党委、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镇省定贫困村创建总体工作，按规定监督管理上级下拨资金，具体负责按规定由镇政府实施的项目建设。

（三）区帮扶单位要指导各项工作开展，驻村工作队全程参与贫困村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管。

八、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

（一）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监督检查制度。

1、省定贫困村所在镇、村要实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项目实施情况公告公示制度。公告公示内容应包括资金来源、资金规模、资金项目及其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

限、预期目标、项目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投诉情况等，通过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和张榜公告公示等各种方便村民监督的方式公开相关信息。

2、实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统计监测制度。区、镇要建立资金使用台账。

3、实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专项检查制度。区级定期对全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二）建立健全专项资金使用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区相关部门要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目标的事前审核、事中督查、事后评价等工作。镇村在年度终了后两个月内完成上一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自评报告上报区委农办（扶贫办）、区财政局。

九、责任追究

（一）对专项资金分配、使用中违反有关规定的，依法依规从严惩处。有违反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各级行政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对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能分工责令改正，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有关规定追回资金，给予相应的处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党纪政纪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从重追究的情形，依法从重追究责任。

1、违反财政国库管理规定及有关财政资金管理规定，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或手续不健全拨付资金，或无故滞拨

资金的。

2、私下许诺，在分配和发放资金中优亲厚友的。

3、利用职务之便，打招呼要求或干涉资金分配、发放的。

4、专款不专用，擅自变更、扩大资金使用范围和用途的。

5、虚报冒领、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资金的。

6、挤占、滞留、截留资金的。

7、在分配、发放资金中，收取下级或服务对象现金、贵重礼品和有价证券的。

8、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个人私利，贪污、挪用、克扣资金的。

9、抵扣或变相抵扣应下拨奖补资金的。

10、有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二）在监督检查中，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情况，拒绝、阻挠、搪塞、推拖检查等行为，影响新农村示范村建设工作的，根据情况轻重，由有关部门依照职责权限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调整岗位、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处理。构成违纪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十、附则

（一）帮扶单位筹措资金、贫困村自筹资金、社会捐助资金以及其他渠道筹集用于省定贫困村新农村示范村创建的资金，如无指定要求或另行制定专门办法，可参照本方案执行。

（二）本方案由区财政局、区委农办（区扶贫办）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三）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